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文旅规〔2024〕2号

## 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

现将《四川省艺术系列动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艺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艺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8〕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第四条** 艺术创意设计包括展览展示设计、文创产品设计、数字艺术设计、古籍装帧艺术设计、公共空间艺术设计等。

##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 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由工作所在单位提供工作证明。

(五)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

4. 涉及重大案件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组织、司法等调查的，不得申报。

###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位，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2 年。

（二）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3 年。

（三）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4 年。

（四）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10 年。

## **第七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 **（一）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艺术创意设计技巧。

2. 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创意设计任务。

## （二）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艺术创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

2. 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创意设计任务，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览展示、参加舞台艺术展演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3. 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独立创作 1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省（部）级以上专业展览，或 2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市级专业展览，或 5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县级专业展览；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市级以上展览展示的创意设计任务在业内得到认可，产生一定影响；或主要参与设计完成 1 个系列文创产品或 3 件以上的文创产品投入市场，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市级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2）独立创作的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 1 项以上，或县级专业比赛三等奖 2 项以上；或参与设计完成的 1 项展览展示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或参与完成的设计方案、设计作品、技术报告、课题报告、调查报告、运营案例等代表作品 1 项以上，产生一定影响。

## （三）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艺术创意设计上有建树，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较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能设计创作出多部代表性作品，或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业绩。

4. 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独立创作 1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国家级以上专业展览，或 2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省（部）级专业展览，或 5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市级以上专业展览；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或 4 项市级以上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得到认可，产生较大影响；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完成 2 个系列文创产品或 5 件以上的文创产品，投入市场，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获得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市级专业比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完成的展览、展示在省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 1 项或市级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 2 项以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策划设计完成 1 项市级或 2 项以上县级的具有文创元素的街区、景区、产业园区等项目的落地实施，并通过相应层级主管部门验收。

5. 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

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3)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4) 主要参与完成的设计方案、设计作品、技术报告、课题报告、调查报告、运营案例等代表作品 2 项以上，产生较大影响。

在乡镇、艰苦边远地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 （四）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具备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工作业绩突出，能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或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有独特的艺术创意设计风格，在业内产生重大影响。

4. 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独立创作 2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国家级专业展览或 4 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省（部）级专业展览；或独立完成 2 项国家级或 4 项省（部）以上大型展览展示

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独立设计完成4个系列文创产品或10件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投入市场，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一等奖2项以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完成的展览、展示在国家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1项或省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级的具有文创元素的街区、景区、产业园区等项目的落地实施，并通过相应层级主管部门验收。

5. 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1部。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

(3)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2项以上。

(4) 主持完成具有显著影响力的设计方案、设计作品、技术报告、课题报告、调查报告、运营案例等代表作品3项以上，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 受组织委派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 88个脱贫县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88个脱贫县服务满1年或与88个脱贫县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 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脱贫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四)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新文艺群体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按照不低于同类人员的专业工作年限、结合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直接申报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在民营企业的艺术创意设计专业技术人才能力较强、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本人学历、资历、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艺术创意设计专业技术人员，首次申报本专业职称时，可根据学历资历、专业能力和业

绩成果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二条** 取得非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的，因工作岗位变动，从事艺术创意设计专业工作满1年，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根据学历资历、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申报评审艺术创意设计专业同级或高一级职称，同级职称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对从事艺术创意设计专业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以下相应业绩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1. 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个人获得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 个人获得国家级专业评奖二等奖。
4. 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专业比赛二等奖。

5. 个人获得省（部）级专业评奖一等奖。

6.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艺术设计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创造税收 200 万以上。

7. 市（厅）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8. 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技术技能贡献突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等称号。

9. 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10. 技艺高超，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三人赛项前 2 名）。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1. 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个人获得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

3. 个人获得国家级专业评奖一等奖。

4. 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专业比赛一等奖。

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

批”人才、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等省（部）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6.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艺术创意设计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创造税收 500 万以上。

7. 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8. 有较高职业素养，技能水平突出，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第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七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申报高级职称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十九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基层”指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和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二）“全国性文艺评奖”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7号）文件规定，全国性文艺评奖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

（三）“全省性文艺评奖”指在四川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

奖。

（四）“主持”是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一般为课题第一申报人或集体课题第一负责人。

（五）“主研人员”（排名前三）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

（六）“公开发表”指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

（七）“公开出版”指“ISBN”编号的出版物。

（八）“个人作品集”指个人创作或表演的作品组成的集册。

（九）“著作（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十）“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十一）“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

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

(十二)“参与”是指在完成研究课题、业务项目中承担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十三)“主要参与”是指在完成研究课题、业务项目中排名前三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四)全国性文艺评奖、评选、展演、展览，在全国范围内对艺术创意设计专业领域进行的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冠以如“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中国文联、中国博物馆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旅游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展览馆协会等单位或机构主办或联办的专业比赛、展览、节会，在全国艺术创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

(十五)省(部)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指在省、直辖市范围内对艺术创意设计专业领域进行的评奖活动，冠以如“四川省”“四川”“天府”等名称的专业评奖活动，以及在省内举办的冠以“西部”“西南”“巴蜀”等名称的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由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物局、省文联、省博物馆学会、省旅游商品与装备协会、四川美术家协会、省工艺美术协会、四川非遗保护协会、省舞台美术学会、省图书馆学会、省展览馆协会等单位和机构举

办的常设全省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在全省艺术创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

（十六）市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指在市范围内对艺术创意设计专业领域进行的评奖活动，冠以如“成都”“绵阳”“泸州”等名称的专业评奖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联等单位和机构举办的常设全市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在在艺术创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

（十七）县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指由县级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教育局、广播电视局、文联等单位和机构举办的常设全县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在全县艺术创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

（十八）设立奖项等次的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所评一等奖视同于一等奖，二等奖视同于二等奖，三等奖视同于三等奖。

## **第二十条 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数（本级）。

（二）本条件规定的作品、奖项，申报人在其中担任的专业技术任务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

（三）本条件规定的奖项等次，均包括同等次的其他省市奖项。

（四）本条件规定的著作、作品集、论文、奖项等，不论出



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主办单位，其学术水平价值和业绩成果均由评委会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文旅发〔2022〕40 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省委宣传部

---